

門診就醫須知				
掛號	醫師看診時間	服務專線	門診收費須知	轉診就醫
證明文件申請及收費標準	病歷資料申請須知	病歷資料申請委託書		
住院須知				
辦理地點	辦理住院時間	攜帶文件	住院部份負擔	病房等級收費
費用起 迄計算	注意事項	住院診斷關聯群支付制度下病患不適當出院狀況		

掛號	
掛號方式	掛號時間
現場掛號（初複診使用）	週一至週二：早上 08：00～11：30 下午 12：00～17：00 夜間 17：00～20：15 週三至週五：早上 08：00～11：30 下午 12：00～17：00 週六：早上 08：30～11：30
人工掛號（複診使用） 專線：03-4794160	週一至週二：早上 08：30～11：30 下午 12：00～17：00 夜間 17：00～20：15 週三至週五：早上 08：00～11：30 下午 12：00～17：00 週六：早上 08：30～11：30
網路掛號（初複診使用）	週一至週日：24 小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初診掛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您是從未至本院看診則以初診掛號辦理 ○ 本院提供現場初診預約掛號服務途徑及網路初診預約掛號 ○ 看診當日請攜帶本身分證（外籍人士請攜帶居留證或護照，幼兒請攜帶戶口名簿，新生兒要帶出生證明）及健保卡至 1 樓 1-3 號櫃台報到 ○ 報到時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上午 11：30 前 2. 下午 16：30 前 3. 夜間 20：15 前 ● 複診掛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預約後，請於看診當日直接至診間報到候診即可 ● 注意事項 	

- 掛號時請攜帶：1.健保卡 2.正本身分證（外籍人士請攜帶居留證或護照，幼兒請攜帶戶口名簿）
- 同時段預約兩科看診，看診請依預約號碼較小的科別依序看診。
- 您可透過掛號批價櫃檯更新您最新的居住地址及電話，以保障您的權利
- 身心障礙暨敬老服務窗口
符合下列對象，不需抽取號碼牌即可直接至 3 號窗口由專人服務掛號、批價作業
 1. 身心障礙者。
 2. 年滿 85 歲以上之長者。

●中央健康保險署-健康存摺

中央健康保險署在官網建置「健康存摺」系統，民眾透過網路，可隨時隨地免費查詢或下載個人最近一年的門、住診資料、可以在就醫時，提供醫師參考，提升醫療安全與效益。中央健康保險署在官網建置「健康存摺」系統，民眾透過網路，可隨時隨地免費查詢或下載個人最近一年的門、住診資料、可以在就醫時，提供醫師參考，提升醫療安全與效益。相關問題請洽 1 樓掛號櫃檯或病房。

醫師看診時間		
週一至週二	上午	09：00～12：00
	下午	14：00～17：00
	夜間	18：30～21：00
週三至週五	上午	09：00～12：00
	下午	14：00～17：00
	夜間	休診
週六	上午	09：00～12：00
	下午	休診
	夜間	休診
週日	休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就診時請攜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健保卡 2. 正本身分證（外籍人士請攜帶居留證或護照，幼兒請攜帶戶口名簿）。 3. 依照健保法規規定：就醫時應攜帶足以證明身分之證件，未能及時出示正本身分證件者將收足醫療費用待出示應繳驗之證明文件後退費。 ● 手術個案請提前 30 分鐘報到。 ● 若你同時段掛 2 診，請先至號碼較少的診間報到。 		

- 開立機票處方，請備妥機票影本，看診時繳交給醫護人員。

服務專線

總機	03-4794151
掛號專線	03-4794160
藥物諮詢	03-4794151 轉 1214

門診收費須知

項目			掛號費	部份負擔
			門診	門診
一般民眾	初診		\$150	\$80
	複診	白天	\$150	
		晚上	\$150	
70 歲以上	初、複診		\$80	
榮民	初、複診		\$30	\$0
殘障手冊	初、複診		\$50	\$50
低收入戶	初、複診		\$0	\$0
轉診	初診		\$150	\$50
	複診	白天	\$150	
		晚上	\$150	

- 門診藥品為每超過 100 元以上要負擔 20 元，最高上限為 200 元，非健保給付項目另計。
- 無健保身份其費用要全額自付。
- 結帳時請出示正本身分證件、健保卡及其他有關優待證件。未帶健保卡及身分證件就醫者，一律自費，請於十日內持正本身分證件、健保卡、收據返院退費。
- 就診後無論有無處方，請您一定要到 1 樓批價處結帳。三日內(含就診當日及例假日)未結帳，一律列入欠費，需自費補繳後才能再掛號，處方及檢查亦不保留。
- 就診兩科以上，請記得每科均需結帳。
- 健保卡有「重大傷病」註記者須經由醫師判定是否符合病情，若有符合可免繳部份負擔。
- 若持有『勞工保險職業傷病門診單』就醫，請記得批價時要出示。

轉診就醫

- 門診轉診病人
 1. 於本院就醫時請攜帶轉診單先至 1 樓轉診櫃檯辦理。
 2. 一張轉診單限使用一科門診，無攜帶轉診單者或是轉診期限過期者不能使用轉診身份，亦不接受補件。
 3. 轉診櫃檯受理時間：

	上午	下午
週一至週五	08：30~11：30	13：00~17：00

4. 非受理時間由 1 樓掛號批價櫃檯處理。

證明書申請與收費標準

本人須帶正本身分證，委託親友申請或領取應帶雙方正本身分證及附上委託書

種類	費用	備註
甲種（訴訟）診斷書	10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住院：出院前告知護理站，出院後則需掛住院時主治醫師門診。 ● 門診：診療當時即告知醫師，診療當時未告知則需在掛號。 ● 甲種及丙種診斷書若須申請英文版，要提供佐證資料來做更改如護照、居留證等 ● 單純開立診斷書需加收掛號費 150 元。
丙種診斷書	100	
重大傷病申請書	100	
勞保診斷證明書	250	
公、勞保、農保殘廢證明書	500	
就醫證明	50	
病歷及報告影印用印	200	● 基本代辦費
病歷及報告影印	5	● 影印費一張
死亡證明書	1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須出示辦理人及當事人正本身分證為供主管機關查核因此不可由其他證件替代敬請見諒。 ● 開立及再申請均需由第一法定繼承人辦理。
年度繳費證明	100	

收據遺失補發	1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人持正本身分證、非本人應帶雙方正本身分證及附上委託書至 1 樓櫃檯申請。 本院所開立之收據正本均只有一份，正本遺失恕不補發，所有再次申請收據補發均為副本。
丙診斷書附本	100	
英文醫療收據	1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結帳前先告知收費人員，補申請需帶正本收據至 1 樓櫃檯辦理。
收據附本用印費	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需持收據正本至 1 樓櫃檯辦理。

病歷資料申請須知

- 服務時間：
週一至週五 08：30~20：00，週六 08：30~11：30，假日及國定假日不受理申請。
- 攜帶證件：
 - 為確保病歷資料保密，申請、取件時須持相關證件以確認身份。
 - 本人持正本身分證；非本人需有委託書及雙方正本身分證。
 - 未成年病人之法定監護人、死亡病人之第一法定繼承人須提供正本身分證及與病人關係之證明文件。

申請方式及費用

申請內容	申請地點	取件時間	費用
病歷摘要診療紀錄及檢查檢驗報告	1 樓批掛櫃檯或是經由門診	當日申請後 2~4 小時可取件 (若遇到當日無法調閱的病歷資料或是複印病歷頁數大量，則需另行通知)	基本費 200 元，複印一面病歷 5 元
放射影像資料	1 樓影像醫學科	當日申請後 2~4 小時可取件	依內容 200 元 ~500 元
中文住院病歷摘要	1 批掛樓櫃檯	14 個工作天	基本費 200 元， 複印一面病歷 5 元
電子病歷 (內容：X 光、電腦斷層、放射特殊檢查、腹部超音波、胃鏡)	1 樓批掛櫃檯	申請後另行通知	單筆檢查複製費 200 元；多筆檢查 < 700MB 複製費 500 元；每增加一張 100 元

病歷資料申請委託書

[病歷資料申請書暨委託書下載](#)

[代領長期服藥之慢性病人藥物切結書表格下載](#)

[一次領取慢性病連續處方簽總給藥量者切結書表格下載](#)

◎住院手續辦理地點：

- 門診住院辦理地點於一樓 1~3 櫃檯。

◎辦理住院時間：

- 住院報到辦理時間為早上 8:30 至下午 16:00
- 預定住院當日住院櫃檯會於早上 8:30 至下午 14:00，床位安排係當日有空床方能通知住院，請留電話安心等候通知，到避免久候。
- 為維護您的權益，請務必於通知後的 2 小時內報到，逾時床位恕不保留。

◎攜帶文件：

- 填寫完畢的住院同意書及其他相關同意書，例如：手術同意書以及麻醉同意書
- 健保 IC 卡以及正本身分證(外籍人士請以居留證或護照代替身分證件)
- 若有重大傷病身分請務必於辦理住院時請提醒承辦人員
- 若為職業傷害身分，請攜帶填寫完整的「職傷住院申請書」
- 有重大傷病、職業傷害、榮民、福保身份者，請於辦理住院時告知

◎住院部份負擔及病房等級收費：

- 依健保局規定急性病房住院費用部份負擔比率如下：
- 住院天數 30 日內：所有住院費用(不含全民健保支付外項目)的 10%，部份負擔限額 50,000 元(費用若有調整依中央健康保險署最新公告)
- 住院天數 31~60 日：所有住院費用(不含全民健保支付外項目)的 20%
- 住院天數 61 日以後：所有住院費用(不含全民健保支付外項目)的 30%

病房類別	健保差額	全自費	附註
單人套房	3000	4867	含電視及冰箱
雙人套房	1000	2671	含電視及冰箱
一般病房	1/10 部份負擔	1867	

住院費用起訖計算

(1) 住院基本費係以日計，住院日數自入院當日起算；出院日在上午 12 時以前離院者，出院當日不計；超過中午 12 時加計一日；差額病房費於入住時即開始計算，費用需自行負擔。

(2) 若因疾病情況需隔離照護，其病人/家屬要求入住隔離套房，依照「病房收費標準」收費。

(3) 若有需要轉出到其他等級之病床，請直接向護理站登記。

住院其他注意事項

- 除管灌飲食外，凡伙食費、全民健保支付外之藥費、材料費、檢查費等項目須自付費用。
- 住院期間所發生之各項費用，本院定期送「繳費通知單」至各病床，屆時請向各護理站收費人員或 1 樓住出院櫃檯繳納。
- 患者經醫師診斷為可出院療養時，經通知後若拒不出院，須自行負擔醫療費用，病房費用以自費計價（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辦法第十四條規定）。
- 除特殊重大事故必須親自處理者，經主治醫師同意請假，方得外出，晚間不可外宿，未經請假外出者，視同自動出院（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辦法第十五條規定）。
- 如對費用有任何疑問，請洽詢 1 樓 1~3 櫃台。

『住院診斷關聯群支付制度』下病患不適當出院狀況

- 一、 出院前 24 小時內生命徵象不穩定。
- 二、 尚有併發症(complication)未獲妥善控制。
- 三、 傷口有嚴重感染、血腫或出血現象，但屬輕微感染、血腫或出血，可以在門診持續治療者除外。
- 四、 排尿困難或留置導尿管情況仍不穩定者(洗腎之病患除外)。
- 五、 使用靜脈點滴、手術傷口引流管未拔除者；但特殊引流管經醫師認定引流液量及顏色正常，或使用居家中央靜脈營養，可出院療養、門診追蹤處理者除外。

六、 非因醫療需要之轉院。

七、 其他經醫師專業認定，仍有必要住院治療者。

中央健康保險署-健康存摺

中央健康保險署在官網建置「健康存摺」系統，民眾透過網路，可隨時隨地免費查詢或下載個人最近一年的門、住診資料，可以在就醫時，提供醫師參考，提升醫療安全與效益。中央健康保險署在官網建置「健康存摺」系統，民眾透過網路，可隨時隨地免費查詢或下載個人最近一年的門、住診資料，可以在就醫時，提供醫師參考，提升醫療安全與效益。相關問題請洽 1 樓掛號櫃檯或病房。